

财经法纪论处。各级大检查办公室和财政部门以及派出的工作组、检查组，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应交的各项“小金库”资金及时收缴入库。

六、有关清理、检查“小金库”的具体规定，由财政部会同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另行制定，下达执行。部队各单位的“小金库”如何清理和检查，请解放军总后勤部根据本“通知”精神，作出具体规定，报财政部和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备案。

本“通知”的各项规定，只适用于清理和检查“小金库”，对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中其它问题的检查和处理不能沿用。

财政部 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的通知》的具体规定

1989年11月17日

(89)财综字第1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就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清查小金库的范围和时限。这次清理和检查，主要是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和事业单位，以及这些单位所属的各种劳动服务公司、有偿服务机构、第三产业、协会、学会、基金会等（以下简称各单位）。在1988年、1989年列入小金库的各项收支及历年滚存的小金库结余。

上述单位及其所属的内部各级单位和企业的分厂、车间、班组、科（处）室等都要进行清理和检查。

二、清查小金库的内容。凡侵占、截留国家和单位的收入，化大公为小公，化公为私，未列入本单位财会部门收支，私存私放的下列各项资金，均属小金库：

（一）截留的各种生产经营收入。包括销售收入，产品加价收入，各种劳务收入，设备、房屋、场地、柜台等出租收入，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收入，以及各种管理费、手续费收入等。

（二）非法侵占国家和单位资财的收入。包括出售残次品和边角废料的收入，处理报废固定资产的变价收入，使用国家的车辆、船舶、机器设备、仪器仪表私揽业务取得的收入等。

（三）虚列支出、虚报冒领的收入。

（四）私自将投资、联营所得转移、存放外单位和境外的收入。

（五）隐匿“回扣”、佣金、好处费等收入。

（六）截留各种违价收入和外汇收入。

（七）截留应上交财政的各项罚没收入。

（八）截留其他各种收入。

下列情况不属于小金库：

（一）党费、团费、工会会费、职工互助金和单位提存的稿费 and 讲课收入。

（二）按照国家规定发给分厂、车间、班组和科室的奖金发给个人后的余额。

（三）其他经同级财政部门审定不属于小金库的资金。

上述不属于小金库的资金，要存入银行或本单位财会部门，单独设置帐簿，指定专人逐笔记录收支金额，加强管理。

三、清查小金库的方法和要求。清查小金库工作采取自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无论是自查和重点

检查，都要做到领导重视，态度坚决，认真检查，依法处理。

(一) 自查阶段。从国务院《通知》发布之日起；各单位都要指定一位负责人亲自挂帅，组成有财会部门负责人和审计、监察、纪检人员参加的清查班子，专门负责清理和检查小金库的工作。单位领导要亲自宣讲国务院《通知》和本规定，亲自做好思想发动、组织落实和安排部署工作，并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提出具体措施和要求，树立全局观念，克服侥幸心理，主动自查自报，把清理和检查小金库的工作迅速开展起来。“小金库自查报告表”（以下简称“自查表”）由单位的财会部门填报，上报截止日期最迟不得超过12月15日。

(二) 重点检查阶段。除了已列入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重点检查的单位，要把清查小金库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进行检查外，各级大检查办公室和财政部门还要专门抽调一批干部组成检查组，选择一批单位，对小金库问题进行重点抽查。检查组进点以后，要认真宣传国家的有关政策和法规，广泛发动群众开展举报活动，发现线索，抓住不放，一查到底。要把被查单位及其所属各级内部单位的小金库收支情况、银行存款和现金、实物库存，以及有无帐外设帐、私存私放等问题，彻底查清，严防走过场。

检查组进点后被查出的有关“小金库”问题，不论“小金库”的自查期限是否已过，均按被查的规定处理。

为有利于开展清理和检查工作，自国务院《通知》发布之日起，小金库资金一律停止支付。如有继续支付、转移资金、将帐内资金转作帐外或销毁帐目、凭证、记录的，要从严处理。

四、清查小金库的政策原则。对查出的各种小金库问题，应根据“自查从宽、被查从严”的原则进行处理：

(一) 凡属单位自查出来的小金库资金，其余额部分，不分资金来源，一律上交财政50%，单位留用50%，留用部分免交能源交通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已经支用的部分，全部转入本单位财会部门的帐目，在自有资金项下作列收列支处理，免交能源交通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其中已用于生产和集体福利的，分别作单位生产发展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处理；已用于职工奖金、实物、津贴、补贴的，纳入单位奖金发放总额，按规定补交奖金税。

(二) 凡属被查出来的小金库资金，其余额部分，一律没收，上交财政，并按《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处以罚款；已经支用的部分，连同罚款，一律由单位用自有资金补足，上交财政，其中已发放的奖金、实物、津贴、补贴部分，纳入单位奖金发放总数，按规定补交奖金税；性质严重、情节恶劣的，还要在报上公开揭露，公开处理，并建议有关部门给予单位领导、当事人和财会负责人必要的党纪、政纪处分。如发现贪污等触犯刑律行为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由各级主管部门查出其所属单位的小金库资金，可视作部门自查处理。余额部分，上交财政50%，其余50%由主管部门没收留用，列入本部门的财务会计帐目，用于发展生产，不得挪作他用。已经支用的部分，除用于奖金、实物、津贴、补贴部分应由单位按规定补交奖金税外，其余部分主管部门是否收缴，由主管部门研究确定。

各级主管部门要全面负责本部门 and 所属各级单位的清理、检查小金库工作，加强领导，及时掌握情况，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完成各项清查任务。

五、小金库资金的上交入库手续。为了确保各项应上交的小金库资金和罚款及时收缴入库，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和地方各级政府的大检查办公室应在同级工商银行开立“清查小金库资金专户”。在这次清查中，凡查出（包括自查和被查）各单位及其所属各级单位各项应上交的小金库资金和罚款，不论是实行由主管部门集中交库办法，还是实行就地交库办法的单位，一律由单位的财会部门负责集中，并按其隶属关系分别汇交，即：（1）中央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上交的小金库资金和罚款，由单位直接汇交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设在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的“清查小金库资金专户”（行号20 006）；（2）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和计划单列市市级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上交的小金库资金和罚款，由单位分别直接汇交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大检查办公室设在工商银行分行的“清查小金库资金专户”；（3）地（市）级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上交的小金库资金和罚款，由单位直接汇交地（市）大检查办公室设在工商银行中心支行的“清查小金库资金专户”；（4）县（区）级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上交的小金库资金和罚款，由单位直接汇交县（区）级大检查办公室设在工商银行支行的“清查小金库资金专户”。

各级主管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认真抓好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小金库资金和罚款的收缴入库工作，做到边查边交，不欠不漏。各级大检查办公室和财政、税务、审计、物价部门以及派出的工作组、检查组，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小金库资金和罚款及时足额地解交入库。

各单位的财会部门在汇交小金库资金和罚款时，要填写银行信汇凭证或签发转帐支票，办理交款手续。交款

时，一律使用银行统一印制的信汇凭证或转帐支票，并在凭证的“用途”栏列明“上交小金库资金”。

各级工商银行在收到小金库结算凭证后，要及时将收帐通知送交开户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并由大检查办公室及时缴入国库。

六、清查小金库报表的汇总和上报。各单位自查结束后，不论有无小金库问题，都要填报“小金库自查报告表”，经单位领导和财会负责人签章后，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同级大检查办公室和财政部门（各一份）审查。中央企业事业单位还应报送财政部派驻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中央企业驻厂员处（各一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中央部门的“清理、检查小金库汇总表”，按“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违纪和入库金额汇总表”的报送程序办理。委托地方查出中央企业事业单位的小金库资金和罚款，应汇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清理、检查小金库汇总表”内，不再汇入中央部门的“清理、检查小金库汇总表”。

“清理、检查小金库汇总表”从1989年11月份开始编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中央部门应于每月终了后10日内报送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为了掌握各单位小金库资金的清理和入库情况，各级主管部门除了要按月报送“汇总表”外，在清理、检查工作基本结束时还应给同级政府大检查办公室报送“清理、检查小金库资金分户明细表”。在“1989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违纪和入库金额汇总表”中有关小金库的数字，仍应如数填列，不得遗漏。

七、对举报小金库有功人员的奖励。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都要广泛发动群众，积极开展举报活动。各级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对举报有功人员，应给予适当奖励。奖励金额一般为实际入库数的5%，最高不超过一万元。奖金来源可由“清查小金库资金专户”中列支。

八、各单位今后不得私设小金库。经过这次清理、检查以后，一律不准再以任何名义私设小金库。各单位的一切财务收支，都要纳入本单位财会部门帐目，加强管理。凡应上交的收入必须如数上交财政，按规定留给单位的款项必须纳入预算外资金管理，不得私立帐目，私存私放，逃避监督。如有发现再设小金库的，一定要从严处理。

在国务院《通知》和本规定颁发以前，各地区、各部门自行制定的有关检查、处理小金库的规定和办法，如有与国务院《通知》和本规定相抵触的，一律以国务院《通知》和本规定为准。

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 中国工商银行 关于开设“清查小金库资金”专户及汇交手续的通知

1989年11月18日

(89)国检办字第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中国工商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的通知》中有关在同级银行开设“清查小金库资金”专户的规定，确保各项应上交的小金库资金和罚款及时缴入国库，现通知如下：

一、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已在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开设了“清查小金库资金”专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和县（区）级政府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也要相应在中国工商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分行、地（市）中心支行和县支行分别开设“清查小金库资金”专户。请地方各级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立即与同级工商银行商定有关开户事项。